

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文件

皖继教委〔2018〕2号

关于公布安徽省 2018 年省级继续 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各市及省直管县卫生计生委和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各医学高等院校附属医院，省直有关单位及学术团体：

根据《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办法》、《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与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学科组、省中医药继续教育专家委员会评审结果，经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研究决定，批准 2018 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679 项（其中中医项目 135 项），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1），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本年度加大对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监管力度，组织开展 2018 年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现场督查工作。着重对项目学时、内容、师资、签到及考勤考核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及时通报。督查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项目评审依据，严重违规者将直接取消项目申报资格。各项目申办单位应主动接受省、市两级继教委的监督管理。各市对辖区内举办的项目至少按 20% 比例抽查，并填写“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督查评估表”（见附件 2），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前集中报送省继教办。

二、项目申办单位及相关管理部门应按照皖继委〔2015〕1号文件规定，通过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服务平台（<http://www.ahscme.cn>）做好项目申办、项目审核、信息反馈和学分授予的全过程管理。各申办单位须提前2周将项目办班通知及日程安排报送省继教办，并在项目举办结束后1个月内网上反馈项目执行情况，同时将所有学员名册、教材、原始签到薄各1份报送省继教办核查存档（见附件3、4）。根据皖继委办〔2014〕18号文件，除外省学员外，本省学员一律不再发放纸质学分证书。项目电子学分办理流程见附件5。

三、各申办单位应严格遵守项目管理规定，不得随意更改项目编号、名称、负责人、内容及授予学分等项目信息。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时间、地点或师资变更的，必须在项目举办前一个月书面上报省继教办批准。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加强管理，严格考勤和考试（考核）等制度，不得违规收费和乱发学分。项目须在2018年12月31日前实施，不得跨年度举办。项目的网上执行情况反馈必须在2019年1月5日前完成。凡经批准公布的项目当年没有举办或未按规定举办与备案者，将自动取消备案资格，下一年度举办须按新项目重新申报。

四、项目查询可登录省卫计委网站科教处网页（<http://www.ahwjw.gov.cn>）、安徽省医学会网站（<http://www.ahyxh.org.cn>）及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服务平台（<http://www.ahscme.cn>）。批准公布的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如有与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重复者，将自动取消其省级继教项目资格，不再执行。

五、省级继教项目举办单位应在办班通知上特别提示学员，参加学习时务必携带继教IC卡或提供继教IC卡号，以保证顺利获取项目学分。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省卫生计生委科教处 杨昱

电话（传真）：0551-62998587

地址：合肥市长江西路329号504室

联系人：省中医药局中医药发展处 祝劲松

电话：0551-62998560，传真：0551-62998563

合肥市长江西路 329 号 516 室
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兼传真）：0551-62829118
邮箱：ahjsb@sina.com
地址：合肥市永红路 15 号省医学会二楼，邮政编码：230061
项目执行过程中如发现任何问题请及时与上述单位联系。

- 附件：
1. 安徽省 2018 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公布)
 2. 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督查评估表
 3. 安徽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员名册
 4. 安徽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签到簿
 5. 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电子学分办理流程

